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施品瑒
電 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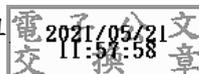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934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婦字第1100401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家長或照顧者使用螢幕產品正確之識能，設計製作旨揭素材並置於該署之官網，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qm7bbp>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等運用各種通路，如機關或單位網站、臉書，及利用以兒童照顧者（如家長、教育（保）人員等）為對象之教育訓練、會議或活動等加強宣導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及「手機還我孩子不哭—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」手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科



11001023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